

014903

济南金融志

1840 — 1985

济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

济南金融志

1840 — 1985

济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

（中共济南市委副书记
济南市市长 题词）

(原北海银行胶东分行副行长
原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 题词)

盛世修志 卷往知来

翟永存 1985

成世修志

有益当代

惠及后世

于长安

1989.9.6.

5

(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题词)

承苛啟後
創新業績

一九六九年九月廿日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委员
(中国民主建国会山东省委员会顾问 **题 词**)
原上海银行济南分行经理

祝济南金融志问世

完善金融体制
促进经济繁荣

袁熙莹



9

济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

主任: 马鸣九 (主编)
副主任: 王念珍
马素安 (副主编)
委员: 王国元 庄民寿 郭庆敏
张裕凯 杨振国
李澄 (副主编)

市人民银行编志领导小组

第一 届

组长: 徐广纲
副组长: 杨锡庆 王念珍
成员: 孙兆亮 梁学春 苏有信
李有仁

第二 届

组长: 徐广纲
副组长: 王念珍
成员: 米元成 孙兆亮 马素安
邱钟祥 杜毅斋

第三 届

组长: 马鸣九
副组长: 王念珍
马素安 (兼主编)

23

成 员： 庄民寿
李 澄（副主编）

中国 银行 济 南 分 行 编 志 领 导 小 组

李作安 许介文 张英民

主 编： 郭庆敏

副主编： 许介文 郑昌藩

中 国 农 业 银 行 济 南 市 分 行 编 志 领 导 小 组

第 一 届

组 长： 周培中

成 员： 单学禹 左翠亭

第 二 届

组 长： 张裕凯

成 员： 左翠亭 黄廷栋

中 国 人 民 建 设 银 行 济 南 市 分 行 编 志 领 导 小 组

第 一 届

组 长： 鞠保修

副组长： 范培镒

成 员： 王志翔 韩化俊

第 二 届

组 长： 范培镒

成 员： 王积禄 韩化俊

第 三 届

组 长： 王国元

成 员： 王积禄 韩化俊

第 四 届

组 长： 杨世玉

成 员： 王积禄 韩化俊

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市分公司编志领导小组

第 一 届

组 长： 胡士立

成 员： 马祖密 周开广

第 二 届

组 长： 杨振国

成 员： 马祖密 周开广

参加济南金融志编辑工作人员

(按姓氏笔划为序)

于文瀛	马鸣九	马素安	马祖密	王念珍
王积禄	左翠亭	孙旭	许介文	吴源
李澄	李发有	李君墉	孟珉	周开广
郑昌藩	柏承江	殷保民	贾奎庚	袁晓沧
黄廷栋	康希斌	韩化俊		

序

《志》书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份。方志分门别类，取材丰富，为研究历史的重要参考资料。盛世修志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在中央地方志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各地相继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。在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——济南市志办公室的帮助下，1982年市人民银行协调市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以及市保险公司分别建立了编志领导小组，抽调骨干力量，组成了编志班子。市人民银行则专门成立了金融志办公室。其间，市工商银行自市人行分出建立；随后，根据市里的部署，几经调整，建立了济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，由市人行及各专业银行和市保险公司的负责人组成，领导协调济南金融志的编纂工作。

济南金融业，据现有史料记载，已有三百多年历史，历经清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嘉庆、道光、咸丰、同治、光绪、宣统朝代到民国建立。至济南解放建立中国人民银行，始统一并发展了社会主义金融事业。

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产物，它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，同时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生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。但是，由于历史的原因，一直未有完整的志述。漫长的岁月，已造成史料残缺不全，如任其散失，不加抢救，将是对历史的失职。历史赋予我们以重任，必需根据现有史料，汇编成篇，形成完整的金融史料，籍以鉴往知来，益于当今，泽及后世，为促进和

25

推动济南金融和经济发展，发挥资治和教化作用。

《济南金融志》是济南市建制以来，第一部金融专业志书，较《济南市志·金融》详备。它的问世，将为研究济南经济，提供近代具有济南特色的综合性的金融资料。

马鸣九

编辑说明

一、济南金融志是近150年来济南金融业的专业志。上限1840年，下限1985年，但略有延伸。在中国共产党十三大精神的鼓舞下，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发展，如济南交通银行重组、信托公司的增建、“8.26”水灾理赔等，均突破下限，有的在正文引述，有的则于概述后“附述”。

二、本志稿记述范围侧重济南市区，凡以“全市”列述者，则包括郊、县部份。

三、本志稿投入了50个人力，先后到北京、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武汉、太原、青岛、大连等地，搜集了4百多万字的资料，几经筛选，复经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通力汇编，金融志办公室总纂，主编亲自审改，并得到市志办郭德芳、高进录同志指导、把关，最后经济南金融志编委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济南的金融活动，自辛亥革命前后，便以济南市区为主；近四十年来，一直是这样。按照新方志突出地方特色的要求和“详今略古”的原则，我们对承担济南第一线金融工作的4个城区办事处（原属人民银行，现属工商银行）作了部署：按照当时的“断限”要求，编写济南解放以来至1982年的“行史”（后延至1985年），作济南金融志“附编”，由各区办酌印。

在编写过程中，《市志》调整断限，下限改为1985年。为此，我们作了相应地改动，补充搜集资料、改写等等，延至1988年始行脱稿。

五、在资料征集过程中，得到国家第一、第二档案馆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及上海、山西和山东省分行，以及上述驻地的金融研究所，山东省和济南市的编志办公室，省、市博物馆，省、市图书馆，济南各大专院校图书馆的支持帮助；同时并得到济南金融业耆宿张兰坡、黄得中、袁熙鉴等以及一些从事金融工作的老同志郭恒久、李光军、杜辅庭等提供回忆录，在此，谨向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。

六、由于编者水平所限，复加资料不足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